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
东水利函〔2025〕37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东胜区 2025年泊江海子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中标人放弃中标有关事宜的函

东胜区财政局：

由我单位实施的东胜区2025年泊江海子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，于2025年06月1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，2025年06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中标人为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2025年07月08日收到中标人内蒙古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弃标函，自愿放弃东胜区2025年泊江海子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中标资格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则规定，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本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!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
2025年7月8日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
2025年7月8日印发
